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钟楼分局五星派出所食堂食材
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2142

采 购 人：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钟楼分局五星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2.项目编号：ZYJS-ZC2022141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8.3333**万元/月，按实际结算为准。

本项目最高限价：按常州市权威部门（价格通）发布的菜市场平均价的**100%**，（网址：<http://www.jgtong.com.cn/>），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下浮率不得小于**0%**，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常州市公安钟楼分局五星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8.3333 万元/月	本次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年12月31日	常州市公安钟楼分局五星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根据采购单位的食堂实际需求采购及配送优质食材、辅料等，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第一年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如经采购单位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_或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_或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5.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8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上获取（推荐使用）：供应商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登录“<http://www.cz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上述步骤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线下获取：将相关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费用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公告附件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现场勘察及澄清：

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

2.2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1:30 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2.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

任由供应商自负。

2.4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5 关于疫情期间开评标相关事项

①参与招标、评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上级部门的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采取“测温+扫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其他相关通知。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②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采购文件)。

③科学安排座位间距，尽量缩短工作时间，会议室要每隔一段时间通风。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 288 号

联系方式：陈主任 137752824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0519-85782855（财务）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鹏飞
电 话：0519-857851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住宿和餐饮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按常州市权威部门(价格通)发布的菜市场平均价的 100%, (网址: http://www.jgtong.com.cn/),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下浮率不得小于 0%,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 (3) 其他要求: 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咨询一部</u> ; 联系电话: <u>0519-85785155</u> ; 通讯地址: <u>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 209 室</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人民币贰万元支付成交服务费。 缴纳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 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

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固定下浮率报价，按固定下浮率后计算的结算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物、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途中损耗费、检测、验收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0.2.2 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下浮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 10.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4.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4.2.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4.2.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4.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4.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5.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6 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评审

18 磋商

-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8.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

还。

18.3 现场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18.4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0.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0.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六 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

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engfucaigo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6.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以支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28.2 履约保证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最终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④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无须交纳的除外）。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填写承诺函；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上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4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p>第一步：最终下浮率报价在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下浮率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下浮率中选择下浮率最高的确定为基准下浮率。</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下浮率与基准下浮率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30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投标报价等分 = $(\text{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 (1 - \text{最终报价下浮率})) * 100 * 10$。</p>	<p>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提供小微企业的折扣率按如下方式进行计算：小微企业投标下浮率 + (1 - 小微企业投标下浮率) * 20%，</p>
2	主观分	27		
2.1	管理制度	11	<p>供应商应对项目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食品采购制度（含追溯机制）的，得 1 分； 提供食品安全、卫生制度的，得 1 分； 提供食品分类、分库贮存管理制度的，得 1 分； 提供不合格产品处置制度的，得 1 分； 提供配送验收制度的，得 1 分； 上述内容提供齐全，评委根据各项制度是否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能匹配日常供货配送管理工作以及考察评判所提供的管理制度（尤其是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能否满足并保障项目顺利进展，制度完整合理且有较强实用性得 6 分，制度较完整合理但有欠缺得 4 分，制度不完整或者缺少合理性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服务方案	6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做详细的调研工作，在充分了解采购人的采购情况及采购需求前提下，制定完善的服务方案，应包括：采购、配送、验货、调换货、临时加送等实施计划；与采购人的日常沟通配合方案；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如人员食物中毒事件等。评委根据	

			<p>各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客观、公正、审慎的综合比较，并酌情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制定内容详实、没有遗漏或缺项；经分析方案切合实际、优于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标准，得 6 分； 2. 方案制定的内容，描述简单，但不影响实质内容，仍能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得 4 分； 3. 方案制定的内容，经评判对实施本项目正常进展存在一定的风险因素，得 2 分。未提供的其他不得分。 	
2.3	增值服务	4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能力等情况综合考量，提供增值服务。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分析：增值服务内容切合项目实际，可以在项目过程中正常实施，且不影响供应商本项目正常的供货配送工作。评委每采纳一条增值服务内容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4	服务质量保障及承诺	6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作出的服务质量保障磋商及承诺进行综合比较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全面，描述清晰，承诺明确、能全面保障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正常项目工作的，得 6 分； 2. 内容描述内容简单，有基本的承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正常项目工作的保障起到基本保障作用的，得 4 分； 3. 对保障及承诺没有明确责任、承诺简单含糊、未能明确表达满足本项目需求所需的保障及承诺，对项目的开展和实施存在风险的，得 2 分。 	
3	客观分	43		
3.1	综合信誉与实力	5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0（或 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或 OHSAS18001）职业健康</p>	<p>磋商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资质证书（或者第三方具有司法效力的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p>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公章。证书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如以上材料可通过网络途径验证真伪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验证途径及链接，原件可不提供，如不提供链接或链接验证无效的，则视为未携带原件。
		2	具有近两年（2020-2021 年）年度第三方财务报告的，每提供一年得 1 分，最高得分 2 分。	提供完整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2021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的，得 2 分，其他评价结果不得分。	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 2021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国税电子税务局中可在线开具纳税人信用证明）。
3.2	项目业绩及评价	15	供应商具有 2018 年 1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有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年度（1 年及以上）配送食材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如提供多份有效的不同时期为同一采购人供货配送业绩的，仅按一份业绩计算。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5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业绩中，对应有效得分业绩中食材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的满意度评价，如为打分的，得分 ≥ 98 分，得 1 分； $95 \leq$ 综合得分 < 98 分，得 0.5 分；综合得分 < 95 分，不得分，如为优秀评价的，得 1 分，良好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分 5 分。	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每家食材采购人出具的《食材供应评价表》复印件加盖食材采购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3.3	人员及车辆保障	6	投入本项目拟配备配送人员，取得驾驶员 C 照及以上证书且具有三年及以上驾龄（以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为准），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配送人员缴纳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社保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投入本项目恒温厢式配送车的，有 1 辆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行驶证复印件，抬头必须

			为供应商名称,否则不得分。)
3.4	食材供货配送标准	0.5	配送标准: 供应商按验收标准配送, 运输安全保障措施到位, 提供附件 16《配送标准承诺书》的得 0.5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0.5	配送时限: 供应商按所有采购人分别规定的时间之前配送到位, 食材配送及时的, 提供附件 17《配送时限承诺书》的得 0.5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0.5	品种规格: 供应商按采购人的需求品种、规格、数量配送, 提供附件 18《配送品种规格承诺书》的得 0.5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0.5	配送价格: 除不可抗因素外, 供应商按中标价格配送, 提供附件 19《价格承诺书》的得 0.5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0.5	不合格处置: 供应商应保障食材安全, 对验收不合格食材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提供附件 20《不合格食材退换货承诺书》的得 0.5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0.5	食材溯源: 供应商具有食材溯源证明, 具有可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 提供附件 21《提供食材溯源证明承诺书》的得 0.5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0.5	应急需求: 供应商提供便利, 配合采购人临时应急加送货, 提供附件 22《应急加送货承诺书》的得 0.5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0.5	廉政承诺: 供应商提供廉政承诺附件 23《廉政承诺书》的得 0.5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政策性得分		无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常州市公安钟楼分局五星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根据采购单位的食堂实际需求采购及配送优质食材、辅料等，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二、服务期限：

本次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年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三、确定供应商规则

本项目确定 1 家成交供应商。

四、采购及服务要求

(一) 安全、质量、卫生要求：

1、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向采购人无条件开放其食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系统，以便接受采购人监督核查。所有预包装食品要求具备 SC 标志，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能够完全承担因所供商品质量等原因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2、供应商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

处理。

(二) 配送要求:

1、正常情况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如不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的，则采购人可选择自行采购、开具供应商抬头的发票后，在供应商货款中直接扣除该次应急采购货款。

2、供应商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商品，并按采购人要求格式提供 A4 纸打印的供货表，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运输要求：供应商的物资配送车辆做到专车专用，有条件的做到冷藏保鲜，防止食物二次污染。货物运输费用及途中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人员要求：供应商须配备专职信息管理员。

食材拣配、配送人员均应持有健康证。合同期间配送服务人员应固定，如供应商因故需要调整人员的，须事先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并提供健康证明报采购人备案。调整后的服务人员素质、资格标准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的标准，供应商应当为新调整的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擅自调整服务人员、或指派人员低于原服务人员的标准、或未按国家规定缴纳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 验收标准及要求

1、成交供应商交货时应同时附上打印的采购订单明细表。

2、成交供应商食材送达采购人时，采购人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验收，确认验收入库数量后，双方在采购订单明细表上签字确认。

3、采购人在食材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存在问题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换货。采购人在验收时发现送达食材与下单的品种、品牌、规格型号及标准要求、计量单位、采购数量不符，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换货。

五、考核办法

(一) 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供应商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合同：

- (1) 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 (2) 任一月份食材采购配送供应商满意度评价得分 85 分（不含）以下；
- (3) 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4) 经查实, 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二) 考核评价表(采购人有权根据食材采购及配送工作实际情况对相关考核进行细化调整)

食材供应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食材采购人 名称						
食品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及杂品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 <input type="checkbox"/> 肉 <input type="checkbox"/> 禽蛋 <input type="checkbox"/> 冻品 <input type="checkbox"/> 豆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粮油 <input type="checkbox"/> 调味品 <input type="checkbox"/> 面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乳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水果					
供应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指标	评价说明				得分	备注
送货及时性 评价	1. 几乎总是早于约定时间或在约定时间及时送到, 得 18-20 分; 2. 偶尔比约定时间晚, 但不耽误食堂工作, 得 13-17 分; 3. 送货经常不守时, 耽误食堂工作, 得 0-12 分。					
食材质量	1. 物资新鲜, 干净卫生, 无瑕疵, 无污染, 得 25-30 分; 2. 经常送存货来, 但都可使用, 未变质, 影响口感, 得 21-24 分; 3. 质量不好, 瑕疵品多, 有时会送变质过期食品, 得 0-20 分。					
食材数量	1. 重量总是足称, 不缺斤少两, 得 25-30 分; 2. 偶尔有重量不合格现象, 但有证据显示不是有意的, 得 21-24 分; 3. 重量经常不达标, 有意缺斤短两者, 得 0-20 分。					
服务态度评 价	1. 与供应商联系, 态度良好、诚恳, 有问题及时改正, 得 18-20 分; 2. 态度一般, 但与之合作基本不影响食堂工作, 有问题整改稍有拖延, 得 13-17 分; 3. 态度恶劣, 有欺诈、怠慢行为, 影响食堂工作, 有问题严重拖延整改, 得 0-12 分。					
综合得 分						

食材采购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违约、违规处理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采购人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食材品质、卫生检疫、人员健康、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监督检查。

1. 违约情形的认定

- ①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采购人指定食材，超过一次的；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超过三次的；
- ② 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超过一次的；
- ③ 所送的产品质量、品牌、规格等与承诺不符的；存在假冒伪劣产品的；
- ④ 存在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或以假充真等手段配送食材，经查实的；
- ⑤ 被采购人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仍拒不履行的；
- ⑥ 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经查实的；
- ⑦ 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查实的；
- ⑧ 发生质量纠纷时，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 ⑨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因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或负面舆论的；因供应商原因在采购人区域内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 ⑩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 违约处罚

在服务期间，如出现违约情形之一者，经查实并报采购人后，将对违约单位作如下处理（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

- ① 采购人对供应商实行履约管理，每次从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 ② 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供应商供货资格；
- ③ 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④ 取消其参与下一轮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 ⑤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采购人将其不诚信行为报送采购主管部门，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下浮率进行报价，按常州市权威部门（价格通）发布的菜市场平均价作为基准进行下浮（网址：<http://www.jgtong.com.cn/>），按下浮率优惠后的物品价格为

含增值税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所供应的全部食材，检验检疫费、冷冻、存储、包装费、招标代理费及供应商的各种成本、除增值税外的其他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下浮率是指：例“若某种蔬菜在常州市权威部门（价格通）发布的菜市场平均价为 10 元/Kg，供应商下浮率为 20%，则该蔬菜的结算单价为 $10 * (1 - 20\%) = 8$ 元/Kg，以此类推”。

七、承包方式：固定综合下浮率

八、付款方式：

1、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结算时以每日“价格通”食材单价×成交供应商成交下浮率为结算单价，采购人验收入库数量作为结算数量，结算单价×采购人验收数量=结算金额。结算价格包含了货物价款、包装物、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途中损耗费、检测、验收费、保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下浮率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

结算费用=每日“价格通”食材单价×（1-成交供应商成交下浮率）×采购人验收数量

2、每月 15 日前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成交下浮率在食材采购系统中完成上月订单结算对账，确认无误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货款。

3、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

九、其他：

1、如出现供应商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供应商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2、供应商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8.3333 万元/月，按实际结算为准。

本项目最高限价：按常州市权威部门（价格通）发布的菜市场平均价的 100%，（网址：<http://www.jgtong.com.cn/>），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下浮率不得小于 0%，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常州市公安钟楼分局五星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根据招标项目编号为：常州市公安钟楼分局五星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钟楼分局五星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2、项目内容：为切实加强常州市公安钟楼分局五星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管理，进一步提高食堂饭菜质量，确保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开、透明、合理，推动食堂后勤服务的“集约化”和“专业化”，现开始统一实施自办食堂所需食材“集中采购、定点配送”的原则。

3、配送地点：五星派出所食堂。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本次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年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本项目合同执行第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结算时以每日“价格通”食材单价×乙方成交下浮率为结算单价，甲方验收入库数量作为结算数量，结算单价×甲方验收数量=结算金额。结算价格包含了货物价款、包装物、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途中损耗费、检测、验收费、保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下浮率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

结算费用=每日“价格通”食材单价×（1-乙方成交下浮率）×甲方验收数量，本项目成交下浮率。

2、每月 15 日前甲方与乙方在食材采购系统中完成上月订单结算对账，确认无误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货款。

3、因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的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3、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满，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 30 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采购单位根据食堂实际情况下单采购乙方提供的食材并由乙方配送。

2、食材每日送货一次。验收货物时清单必须仔细核对，确保所需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准确无误。机房遇特殊配送要求时，应视情提前与乙方联系。

3、甲方须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相关人员需做到专人专岗、挂牌上岗、定期轮岗，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流程，严格履行索证制度有关规定，设立开放监督席，填写验收环节相关表单，做到台账齐全。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严格执行验货标准、入出库和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

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发现乙方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在案。

4、甲方加强教育宣传工作：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5、甲方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及时收集意见，积极加强与乙方的业务联系。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每个月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6、甲方明确卫生负责人，负责检查配送食材的卫生安全情况，并做好 24 小时的食物留样，若出现问题，可提供有力证据。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工作，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所配送的食材保持新鲜优质（特别是炎热天气）。食材分拣和配送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

3、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取和接受甲方对食材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4、乙方根据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食材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5、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

6、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法标准，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按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处理。

7、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化验单或者溯源证明。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8、乙方所配送的食材根据采购人需求须经过粗加工。

9、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0、乙方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甲方另有所需食材而食材采购系统中未包括的，乙方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11、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2、乙方与甲方签订供货协议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协议。合同期内无服务质量问题，合同期满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13、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甲方的监管。

14、乙方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5、乙方保证每天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食材配送到各个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甲方联系。

16、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食材采购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前三个月总货款的违约金：

- (1) 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 (2) 任一月份食材采购配送供应商满意度评价得分 85 分（不含）以下；
- (3) 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4) 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七、违约责任

由于食材配送对安全性、及时性要求很高，为加强配送质量，提供配送效益，强化双方责任意识，现明确有关违约责任如下：

- (一) 甲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1、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通知乙方配送采购计划，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配送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在结算经费时，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告知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收到货款的，由甲方按支付结算金额每日 0.1%交付滞纳金。

3、甲方故意刁难乙方，造成配送工作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食材品质、卫生检疫、人员健康、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监督检查。

1、违约情形的认定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甲方指定食材，超过一次的；
- (2)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超过三次的；
- (3) 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超过一次的；
- (4) 所送的产品质量、品牌、规格等与承诺不符的；
- (5) 存在假冒伪劣产品的；
- (6) 存在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或以假充真等手段配送食材，经查实的；
- (7) 被甲方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仍拒不履行的；
- (8) 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经查实的；
- (9) 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查实的；
- (10) 发生质量纠纷时，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 (11) 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 (12)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负面舆论的；
- (13) 因乙方原因在甲方区域内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 (1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违约处罚

在服务期间，乙方如出现违约情形之一者，经查实并报甲方后，将对乙方作如下处理（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

- (1) 甲方对供应商实行履约管理，每次从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 (2) 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 (3)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4) 取消其参与下一轮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 (5)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将其不诚信行为报送采购主管部门，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

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甲方所在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附则

- 1、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2、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考核评价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经办人：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具体条款详见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对应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附件：考核评价表

食材供应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食材采购人名称						
食材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及杂品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 <input type="checkbox"/> 肉 <input type="checkbox"/> 禽蛋 <input type="checkbox"/> 冻品 <input type="checkbox"/> 豆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粮油 <input type="checkbox"/> 调味品 <input type="checkbox"/> 面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乳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水果					
供应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指标	评价说明				得分	备注
送货及时性评价	1. 几乎总是早于约定时间或在约定时间及时送到，得 18-20 分； 2. 偶尔比约定时间晚，但不耽误食堂工作，得 13-17 分； 3. 送货经常不守时，耽误食堂工作，得 0-12 分。					
食材质量	1. 物资新鲜，干净卫生，无瑕疵，无污染，得 25-30 分； 2. 经常送存货来，但都可使用，未变质，影响口感，得 21-24 分； 3. 质量不好，瑕疵品多，有时会送变质过期食品，得 0-20 分。					
食材数量	1. 重量总是足称，不缺斤少两，得 25-30 分； 2. 偶尔有重量不合格现象，但有证据显示不是有意的，得 21-24 分； 3. 重量经常不达标，有意缺斤短两者，得 0-20 分。					
服务态度评价	1. 与供应商联系，态度良好、诚恳，有问题及时改正，得 18-20 分； 2. 态度一般，但与之合作基本不影响食堂工作，有问题整改稍有拖延，得 13-17 分； 3. 态度恶劣，有欺诈、怠慢行为，影响食堂工作，有问题严重拖延整改，得 0-12 分。					
综合得分						

食材采购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件进行核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钟楼分局五星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2142）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 （常州市公安钟楼分局五星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C2022142 号项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项目编号: ZYJS-ZC2022142项目名称: 常州市公安钟楼分局五星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总价	
下浮率 (含税报价)	%
服务期:	

注: 1.例:若某种蔬菜在常州市权威部门(价格通)发布的菜市场平均价为10元/Kg,供应商下浮率为20%,则该蔬菜的结算单价为 $10 * (1 - 20\%) = 8$ 元/Kg,以此类推。供应商所下浮率适用每个品种。

2.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3.如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ZYJS-ZC2022142 项目名称: 常州市公安钟楼分局五星派出所
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 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ZYJS-ZC2022142 项目名称: 常州市公安钟楼分局五星派出所
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项目编号: ZYJS-ZC2022142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 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14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14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14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食材供应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食材采购人名称							
食材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及杂品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	<input type="checkbox"/> 肉	<input type="checkbox"/> 禽蛋	<input type="checkbox"/> 冻品	<input type="checkbox"/> 豆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粮油	<input type="checkbox"/> 调味品	<input type="checkbox"/> 面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乳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水果	品	
供应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指标	评价说明					得分	备注
送货及时性评价	1. 几乎总是早于约定时间或在约定时间及时送到, 得 18-20 分; 2. 偶尔比约定时间晚, 但不耽误食堂工作, 得 13-17 分; 3. 送货经常不守时, 耽误食堂工作, 得 0-12 分。						
食材质量	1. 物资新鲜, 干净卫生, 无瑕疵, 无污染, 得 25-30 分; 2. 经常送存货来, 但都可使用, 未变质, 影响口感, 得 21-24 分; 3. 质量不好, 瑕疵品多, 有时会送变质过期食品, 得 0-20 分。						
食材数量	1. 重量总是足称, 不缺斤少两, 得 25-30 分; 2. 偶尔有重量不合格现象, 但有证据显示不是有意的, 得 21-24 分; 3. 重量经常不达标, 有意缺斤短两者, 得 0-20 分。						
服务态度评价	1. 与供应商联系, 态度良好、诚恳, 有问题及时改正, 得 18-20 分; 2. 态度一般, 但与之合作基本不影响食堂工作, 有问题整改稍有拖延, 得 13-17 分; 3. 态度恶劣, 有欺诈、怠慢行为, 影响食堂工作, 有问题严重拖延整改, 得 0-12 分。						
综合得分							

食材采购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食材供应评价表仅供参考。

配送标准承诺书

我方参加“常州市公安钟楼分局五星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的投标，就执行配送标准事项承诺如下：

1、我方按验收标准配送食材，确保食材运输安全；

2、我方从源头把好食材卫生，确保食材新鲜；

我方承诺所配送原料均使用专业周转箱装配运输，冷鲜原料全程冷链配送，生熟食分开包装避免交叉感染；

3、我方承诺不提供包装袋破损、生产日期标识模糊不清、假冒伪劣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材；不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

4、我方承诺配送的食材都能提供相应的食品合格证明，或检验检疫证明等。

5、采购人可将我方配送的食材不定期抽样送卫生防疫部门检验，如有问题，检测费由我方承担，并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我方保证配送人员的个人卫生与健康，并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定期对配送车辆进行清洗消毒，保持车辆清洁、无异味。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配送时限承诺书

我方参加“常州市公安钟楼分局五星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的投标，就配送时限事项承诺如下：

- 1、我方按采购人分别规定的时间之前配送至指定地点；
- 2、我方提前准备好应急预案，沟通协调好与采购人食材配送工作；
- 3、我方配送若迟到 30 分钟以上，可罚当日菜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 4、如极个别食材因货源问题不能及时配送，我方承诺提前通知采购人。
- 5、我方配送过程中，如有退换货情况发生，承诺 60 分钟内完成补送工作，若补送工作不能按时完成，可罚当日菜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 6、我方根据食材采购人需求配备充足的配送人员、车辆等；
- 7、我方为采购人设专人服务、专人跟踪，快速处理突发事件；
- 8、我方服务人员经过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
- 9、我方定期或不定期对配送车辆进行清洗消毒管理，保持车辆清洁、无异味，防止污染；
- 10、我方有关负责人每月定期上门回访采购人，随时了解各种建议、意见，并及时整改到位；
- 11、我方承诺售后服务电话保持 24 小时联系畅通，并公开内部投诉电话，确保服务质量。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配送品种规格承诺书

我方参加“常州市公安钟楼分局五星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的投标，就配送品种规格事项承诺如下：

- 1、我方严格遵循采购人食堂需求及签订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相关食材的配送；
- 2、我方承诺按采购人的需求品种、规格、数量配送，以采购人验收人员验收为准；
- 3、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我方配送员可按采购人要求对食材进行免费初加工（如去皮、活杀等）；
- 4、我方承诺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原料产地、品牌、规格、数量、等级、质保期限等供货，决不混淆原料规格，保证食材正宗。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自行改变上述要求。
- 5、合同报价期内，我方承诺无条件按照品种规格供货，如我方人为因素影响采购人食堂正常运行，采购人可扣除我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我方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

价格承诺书

我方参加“常州市公安钟楼分局五星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的投标，就按中标价格配送事项承诺如下：

- 1、我方协议供货期内所配送的食材价格决不高于本次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
- 2、我方执行食材采购中标价格进行配送；
- 3 我方同意采购人为实施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文件上公布我方中标产品的价格、优惠率及其他相关信息；
- 4、我方承诺下浮率一旦确定，严格按照成交下浮率执行操作，决不因为市场价格上涨而减少供应数量或推却采购指定品种。
- 5、价格包括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合格食材退换货承诺书

我方参加“常州市公安钟楼分局五星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的投标，就不合格食材退换货事项承诺如下：

- 1、我方承诺保障食品安全，杜绝不合格食材进入采购人食堂；
- 2、我方对验收不合格食材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 3、若因使用我方食材而导致食物中毒，我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后果；
- 4、我方承诺配送食材实行“三保四包”服务要求（保质、保量、保及时，包退、包换、包加工、包损失）。
- 5、我方对所供食材提供真实有效的来源证明，一经查实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我方供应资格，我方接受相应处罚。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

提供食材溯源证明承诺书

我方参加“常州市公安钟楼分局五星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的投标，就食材溯源证明事项承诺如下：

- 1、我方建立完整的食材追踪溯源体系，建立专门台帐；
- 2、我方如实记录配送给采购人的各类食材，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溯溯源；
- 3、采购人有权定期检查；
- 4、采购人有权对我方配送的各类食材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5、对所供食材加工时所用的添加剂应明确告知采购人，方便采购人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安全隐患进行有效评估。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

应急加送货承诺书

我方参加“常州市公安钟楼分局五星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的投标，就应急加送货事项承诺如下：

- 1、提供便利，配合采购人临时应急加送货；
- 2、遇到特殊情况（如上级有关部门检查、台风暴雨等），我方会提前做好供货准备，保证决不误餐；
- 3、我方承诺所有应急加送任务都将积极调配内部资源，以最快速度响应指令，最大限度方便和满足采购人需求。
- 4、对于特殊要求的应急物资（如防疫物资）我方承诺优先向采购人保障供应，保证特殊需求。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廉政承诺书

我方参加“常州市公安钟楼分局五星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的投标，廉政承诺如下：

-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开展采购活动。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不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贿赂，包括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宴请活动等；
- 3、对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索贿行为，有责任立即举报相关单位或部门；
- 4、坚决杜绝与采购人工作人员串通虚报、瞒报食材数量或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手段配送食材的行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